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56号

关于卡迪亚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卡迪亚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卡迪亚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卡迪亚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白石工业区16号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	数量
1	熔喷机	吸料机	1 台
		干燥箱	
		挤出机	
		喷丝机	
		风冷机	
		卷机	
2	冷却塔	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喷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和表9排放限值要求，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和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0.82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5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月山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